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 16 号 2102 房的房产进行公开转让处置。

为保障公司资产处置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拟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房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尚无确定的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 16 号 2102 房，建筑面积为 266.85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房产账面原值 824.68 万元，累计折旧 68.57 万元，账面净值 756.11 万元。

2、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的房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0】估字第 Z146 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含增值税）为 1,407.90 万元。

4、交易价格

拟转让的房产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挂牌交易结果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该房产目前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2、本次资产转让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 3、本次资产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六、资产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转让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上述房产需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房产转让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本次交易按评估值成交，扣除资产账面、各类税费等，预计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304 万元。由于最终成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房产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